黔江区马喇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马喇镇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》

的通知

马喇府发〔2023〕33号

各村（居）委，镇级各部门：

为加强我镇违法建设管控及整治工作，畅通违法建设投诉举报渠道，现将《马喇镇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黔江区马喇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日

马喇镇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

一、为了加强我镇违法建设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6〕12号）及《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（渝府令〔2014〕282号）等 相关规定，完善违法建设行为投诉投诉举报制度，拓宽案件信息来源，保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法建设行为，有权通过现场或电话等方式进行举报。现场举报地址：马喇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（212办公室），举报电话：023-79497001。

三、通过各村居张贴告示、发放传单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、现场接访场所、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，积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

四、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接受举报、投诉工作，受理单位或个人对规划违法行为的检举、控告，并及时查处。

五、对举报人反映的违法建设行为，经核查属实后，应当依法予以查处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六、通过举报等方式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建设行为，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，应及时办理立案手续，接到投诉、举报后核实之日即为立案之日。

七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依法受理:

（一）有明确的被投诉人，且被投诉人有违反城乡规划法律的建设行为；

（二）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；不属于的，按首问负责制移交相关部门。

八、对不符合规定的投诉不予受理，但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。

九、承办人员通过核查，认为应当立案的，报分管领导审查、镇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立案查处。

十、对违法行为查处完成后，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查处结果。

十一、本制度2023年4月1日起施行。